

山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书

二〇二一年二月

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书

为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履职尽责工作，确保生产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作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并郑重承诺如下：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
2. 依法生产建设，保证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杜绝非法生产建设行为。
3.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本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监督落实、检查考核，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到位。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符合法定人数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5.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生产建设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并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按要求培训合格持证上岗，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6. 加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按照《全省电力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试行）》要示，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编制安全风险辨识清单、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全面识别安全风险，有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7.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企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规定建立应急管理

队伍，储备必要应急物资，按规定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8. 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规范佩戴、使用。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9. 履行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0. 如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愿意承担一切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齐为立

2021 年 2 月 19 日